

临县自来水公司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用水报装 实施办法（试行）

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提升获得用水服务效率，更加便捷高效服务群众，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供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服务对象为在临县城区范围内投资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政策的有关条件为：

（一）管径 40 毫米及以下、管道长度不长于 200 米的供水报装项目。

（二）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

第三条 减免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工程公司在获得用水报装过程中向用户收取的相关收费。

（一）取消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碰头费、出图费等一系列用水报装项目有关费用。

（二）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外连接到公共供水管网的工程设计费、施工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所有费用）。

（三）取消计量装置费用以及检定、安装等费用。

第四条 对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报装推行“两免”政策（免申请、

免审批),按照信用原则对不能及时提交相关信息的用户实现“容缺受理”“限时补齐”。

(一)取消接水申请。用户只需通过供水公司服务电话、线上报装平台、0驻行政审批大厅窗口、业务部现场提出接水需求,公司业务部专人负责提供上门服务,用户只需填写接水登记表,即可办理接水业务;

由联审平台自动向我公司推送接水需求信息的,自动进入用水报装受理环节。

(二)取消施工图审查、计量装置采购、计量装置检定等审批手续,所涉公司内控签批流程统一由业务部专人负责帮办代办;所涉道路、绿地开挖等行政事项审批统一由供水公司帮办代办。

第五条 精简报装流程环节,缩短报装耗时,主动提前了解中小微企业用户报装需求,推行“一窗办理”“一次性告知”“一对一”服务制度;中小微企业用水报装环节精简为1个环节(即勘察设计施工环节),报装时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

(一)将获得用水报装申请环节、现场勘查环节、工程设计环节、施工环节、验收通水环节等5个环节,合并为1个环节,即:勘察设计施工环节。

(二)将用水报装时限由原先的31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

第六条 其他服务事项

(一)严格落实《投诉制度》迅速处理、管理用户投诉,维护中心信誉,改善服务质量、促进服务水平。

(二)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方便用户办理相关业务,提高供水报装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 供水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当在用水报装承诺期限内办结完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办事服务。

(四) 用户获得用水报装中所有需求或诉求，可拨打政务服务热线：12345；公司服务热线：4560338、5543789 进行反馈投诉。

附 则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示之日起试行。

